

汇丰汇传经典 终身寿险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18周岁-70周岁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31208

注意事项：

- 1、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2、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私人财富规划师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 3、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承继爱与守护 恒久保障家庭，从容迈步未来

世界瞬息万变，而您对家庭的爱与守护却始终坚定不移。面对漫漫未来，也许，生活中依然有诸多的“不确定”难以预判，但是，如果可以用一份“确定”的保障，协助您和家人从容抗衡生活的风起云涌，您是否愿意提前未雨绸缪？

我们愿意与您一起护爱前行，扛起保障家庭的责任，不负每一份珍贵的爱与守护。



产品 特色

载爱前行，给家庭一个从容未来，一份坚定依靠。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计划长达终身，即使在人生遭遇变故之后，也能让爱稳稳延续，支持家人继续拥享安定优渥的生活，竭力缓释家庭生活因意外产生的种种危机。



为爱续航 守护家庭

• 提供身故保险金

人生虽然无法未卜先知，但却可以未雨绸缪，为爱早做准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提供全残保险金

当意外不期而至，竭力缓释对家庭的冲击。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不幸被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备注：

1、上述“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2、上述“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优化投保 轻松省心

• 支持高免体检额

轻松为爱加固保障。对满足条件者，我们可提供较高的免体检额，支持投保人轻松省心的完成保障计划配置，稳稳守护自己与家庭的未来。



保驾护航 保障未来

• 支持保单贷款服务

生活偶有急需，如面临资金调度难题，我们愿意鼎力相助。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申请提供保单贷款服务，以解燃眉之急。

*保单贷款的申请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具体服务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投保 示例

35周岁的汇先生正处于事业黄金期，虽然“赚斗力”十足，但是为了给妻儿创造优渥的生活环境，一人扛起房贷重担。而这份甜蜜的负担，也让他深知如果自己遭遇变故，难免会给家庭留下严重的经济负担。为此汇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汇传经典终身寿险」保单，如果自己不幸遭遇意外，充裕的资金赔付可缓释其离世之后，对家庭带去的沉重房贷负担；或当自己安稳度老至人生落幕，也幸能将这笔财富作为爱的传承，继续守护家庭。

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年交保费为192,600元人民币，交费期20年，交费总额为3,852,000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汇先生在55周岁不幸身故或确诊全残，可获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10,000,000元人民币。

利益演示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6	192,600	192,600	10,000,000	15,600
2	37	192,600	385,200	10,000,000	38,900
3	38	192,600	577,800	10,000,000	70,600
4	39	192,600	770,400	10,000,000	200,100
5	40	192,600	963,000	10,000,000	337,300
6	41	192,600	1,155,600	10,000,000	482,500
7	42	192,600	1,348,200	10,000,000	636,100
8	43	192,600	1,540,800	10,000,000	798,300
9	44	192,600	1,733,400	10,000,000	969,600
10	45	192,600	1,926,000	10,000,000	1,150,200
20	55	192,600	3,852,000	10,000,000	3,561,400
30	65	0	3,852,000	10,000,000	4,870,500
40	75	0	3,852,000	10,000,000	6,338,100
50	85	0	3,852,000	10,000,000	7,632,700
60	95	0	3,852,000	10,000,000	8,601,300
70	105	0	3,852,000	10,000,000	10,000,000



1、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上述“利益演示表”：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赔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表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投保流程



理赔流程

当您提出理赔申请时, 请联系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363, 具体流程如下:

